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公司所处行业为服务外包行业中的新药研发服务外包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新药研发服务外包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目前该行业A股上市公司仅有1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没有发布该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注意。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8,839.57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5年4月13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博济医药”，股票代码为30040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41%。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T-4日）至2015年4月13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1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日）上午9:30 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4月16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3日（T-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gzboji.com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5年4月3日(周五)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7日 2015年4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6日 2015年4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5年4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截止）
T-4日 2015年4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4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原件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4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4月16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4月17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4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4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及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4月8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5年4月9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请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按照关联关系核查填写说明的要求，在线填写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下载填写提交其他核查资料（如需），并将盖章原件送达主承销商。

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时，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1）填写网络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点击IPO专栏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与关联关系核查表链接，在线直接填写(如已注册并录入基本信息的投资者只需选择拟参与项目并直接打印盖章)，请在2015年4月9日（T-5日）17:00前填写提交完毕。填写完成后，请直接将最终填写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等操作有疑问，请咨询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2）如需提交其他核查资料的，请下载填写并通过指定邮箱提交。

（3）送达盖章原件版：2015年4月13日（T-3日）15:00 前（送达截止时间），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的盖章原件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510075）”。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5年4月9日（T-5日）12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4月10日（T-4日）及2015年4月13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1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5年4月9日（T-5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1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广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6,667万股。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20日（T+2日）在《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广发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向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4、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1506房
电话：020-28081015
传真：020-38473053
联系人：郑蕾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gzboji.com ），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同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 行 股 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4月1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1506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2808101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87555297，87557727

发行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9版）

（2）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6）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由公司的证券事务部将意见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形成议案，再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①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原则；

②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④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在存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股利分配计划》，规定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规定公司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1、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666号。工程建设2012年11月28日办理了减资手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20,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3日，原名为南京苏天广播电视网络数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纬四路1号B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数据网络建设和服务。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750万元，住所为淮安市大治路6号广电大楼东附楼三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电数据传输网络建设、经营、服务；有线广播电视、弱电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器材及相关产品开发、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江苏卡广广电网络数字电视平台有限公司

江苏卡一代广电网络数字电视平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双子座B幢15、16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与物联网融合技术标准，家庭信息与媒体感知终端和家庭物联网应用及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189.23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666号1号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传媒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文化用品销售；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23.51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666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网、互联网、通信网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成果推广；广播电视业务、平台、网络、终端技术的开发、测试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广播电视业务、通信业务、网络设备、终端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和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测试、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中介及其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8,5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666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技术及其应用研究；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咨询及信息服务；物联网产品检测、研发、应用；物联网产业投资；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库研发、应用。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8%，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

8、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下区友谊河路2号）。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租赁、销售、服务；软件开发；广播电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组网、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站的开发、制作、信息发布、服务；有线电视网络数据信息传输；数据通讯；建筑装饰工程及智能化、室内装饰设计、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制作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及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婚庆服务；机电产品及设备器材、办公用品销售；票务代理、信息咨询。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

9、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